联合国 A/60/505

大会

Distr.: General
6 Dec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67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报告员：佩德罗·卡多佐先生（巴西）

一. 导言

1. 2005 年 9 月 20 日，大会第 17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2005 年 10 月 14、17、18、21 和 25 日和 11 月 15、18 和 21 日，第三委员会第 15 至 18、21、23、41 和 43 至 45 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委员会第 15 至 18 次会议就这个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3/60/SR.15-18、21、23、41 和 43-45）。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的现况的报告（A/60/175 和 Corr.1）；

(b) 秘书长关于大会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报告（A/60/207）；

(c)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A/60/335 和 Corr.1）；

(d)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研究的独立专家报告（A/60/282）；

4. 在 10 月 14 日第 15 次会议上，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代理特别代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副执行主任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纽约办事处副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见 A/C.3/60/SR.15）。

05-62919 (C) 141205 151205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与上述发言者进行了问答交流，布隆迪、哥伦比亚、缅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苏丹、乌干达、墨西哥、布基纳法索、塞拉利昂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参加了交流(A/C.3/60/SR.15)。

6. 也在第 15 次会议上，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研究的独立专家做了介绍性发言(A/C.3/60/SR.15)。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同独立专家进行了问答交流，伊拉克、萨尔瓦多、埃及、巴西和马里代表团参加了交流(A/C.3/60/SR.15)。

二. 各项提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 A/C.3/60/L.18 和 Rev.1

8. 在 10 月 21 日第 21 次会议上，纳米比亚代表代表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拉维、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南非、斯威士兰、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以及随后加入为提案国的白俄罗斯、伯利兹、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牙买加、吉尔吉斯斯坦、马里、蒙古和菲律宾，提出了题为“女童”的决议草案（A/C.3/60/L.18），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56 号决议和各项相关决议，包括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商定结论，尤其是有关女童的部分，

“重申《联合国宪章》序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等所揭示的男女平等权利，

“回顾有关儿童权利，尤其是有关女童权利的各项人权文书，

“重申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

“又重申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于 2002 年 5 月 10 日通过的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成果文件，

“还重申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有关女童问题的所有其他相关的成果文件，包括：大会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于 2001 年 6 月 27 日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以及最近进行的《国

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五年期审查的成果文件，

“重申世界教育论坛通过的《达喀尔行动框架》，

“认识到国际社会为加强打击性凌虐和性剥削的准则所作的努力，在这方面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防范性剥削和性凌虐的特别措施的公告及联合国系统为防止和处理这种事件而制订的其他政策和行为守则，

“又认识到必须实现两性平等，确保女孩有一个公正、公平的世界，

“深切关注对女童的歧视和侵犯女童权利的情况，这往往使女孩获得教育、营养、身心保健的机会较少，童年和青少年时期享受的权利、机会和福利较男孩为少，经常受到各种形式的文化剥削、社会剥削、性剥削和经济剥削，及受到暴力和杀害女婴、乱伦、早婚、瘘管病、产前性别选择和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等有害习俗之害，

“又深切关注女童在贫穷、战争和武装冲突情况中受影响最大，因此其充分发展的潜力受到限制，

“关注女童还受害于性传染疾病，并越来越多地受害于艾滋病毒，这使其生活素质受到严重影响，并使其更易遭受歧视，

“关切地注意到艾滋病影响到越来越多的妇女和女孩，

“认识到青年人、尤其是女孩获得教育将大幅降低他们感染艾滋病毒的脆弱性，

“关注越来越多的家庭以儿童，尤其是孤女，包括因艾滋病毒/艾滋病而沦为孤儿的儿童为户主，

“深切关注早育、营养不良以及获得性保健、生殖保健和产科急诊有限，导致高瘘管患病率、孕产死亡率和发病率，

“深信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对妇女和女孩的表现方式有所不同，可成为导致其生活条件恶化、贫困、暴力、多种形式的歧视以及限制或剥夺其人权的一些因素，

“1. 强调必须充分、紧急地执行所有人权文书，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保障的女童权利，以及必须普遍批准这些文书；

“2. 敦促各国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各项任择议定书；

“3. 敦促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进行法律改革，以确保女童充分和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对侵犯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行为采取有效行动；

“4. 敦促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加强双边努力，并与国际组织和私营部门捐助者共同努力，以实现世界教育论坛的各项目标，特别是在 2005 年年底之前实现消除小学和中学教育两性差距的目标，执行《联合国女孩教育倡议》，作为实现这一目标的手段，并在此方面重申《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的承诺；

“5. 吁请各国酌情采取措施，消除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进一步行动和倡议第 33 段所载的继续影响实现《北京行动纲要》所定各项目标的障碍，包括按照进一步行动和倡议，加强国家机制以执行针对女童的政策和方案，并在某些情况下加强负责实现女孩人权的机构之间的协调；

“6. 敦促各国制定和严格执行法律，以确保只允许有意结为配偶者在自由和完全同意的情况下结婚，颁布和严格执行关于最低法定同意年龄及最低结婚年龄的法律，并在必要时提高最低结婚年龄；

“7. 又敦促各国履行其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承担的义务，并履行承诺，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和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及关于儿童问题的特别会议成果；

“8. 敦促各国促进两性平等和获得教育、营养、保健（包括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接种疫苗和防治主要致死疾病等基本社会服务的同等机会，并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发展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9. 敦促各国政府鼓励男子和男孩与妇女和女孩协作拟订以男子和男孩为对象的促进两性平等政策和方案，并促进男子和男孩参与性别主流化工作，以确保更好地拟订各项政策和方案；

“10. 敦促各国制定和执行立法，使女孩免遭一切形式暴力和剥削，包括杀害女婴和产前性别选择、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强奸、家庭暴力、乱伦、性凌虐、性剥削、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贩运和强迫劳动及恋童行为，并拟订适龄的安全保密方案以及提供医疗、社会和心理支助服务，向遭受暴力的女孩提供援助；

“11. 敦促各国为消除针对妇女和女孩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拟订全面、多学科和协调的国家计划、方案或战略，加以广泛传播，通过建立有关各方都参与的监测机制，包括与妇女组织进行协商，规定执行指标和时间表

及有效的国内执行程序，并注意人权委员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有关女童的建议；

“12. 吁请各国以及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个别和集体地进一步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尤其是有关女童的战略目标，以及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进一步行动和倡议；

“13. 敦促各国确保女孩充分而平等地享有儿童根据其年龄和成熟度表达自己意见和参与有关自己的所有事项的权利；

“14. 认识到许多儿童，包括孤儿、街头儿童、国内流离失所儿童和难民儿童、遭到贩运以及性剥削和经济剥削的儿童和被监禁的儿童，得不到父母的扶持，在这方面敦促各国采取特别措施支助这种儿童以及照顾他们的机构、设施和服务，并培养和加强儿童保护自己的能力；

“15. 敦促各国采取适当措施满足孤女的需要，执行下列国家政策和战略：建立和加强政府、家庭和社区的能力，以便为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和影响的孤儿、女孩和男孩提供扶持的环境，包括提供适当的辅导和心理社会支助，确保他们在与其他儿童平等的基础上入学和获得住房、良好的营养、保健和社会服务；防止孤儿和弱势儿童遭受任何形式的虐待、暴力、剥削、歧视、贩运和丧失继承权；

“16. 又敦促各国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女孩，尤其是防止她们染上艾滋病毒/艾滋病等性传播疾病，防止她们遭受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强奸和性凌虐、性剥削、酷刑、绑架和强迫劳动，同时特别关注难民女孩和流离失所女孩，并在分发人道主义援助及解除武装、复员、协助转业和重返社会过程中，考虑到受武装冲突影响女孩的特别需要；

“17. 痛心地注意到人道主义危机中所有对妇女与儿童，特别是对女孩的性剥削和性凌虐事件，包括涉及人道主义工作者和维和人员的这种事件；

“18. 敦促各国和国际社会考虑到在冲突前、冲突中和冲突后女童特别脆弱的处境，尊重、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同时要求采取特别行动，实现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女孩的各项权利并满足其需要；

“19. 吁请各国政府、包括新闻媒介在内的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通过翻译、印制和向社会各阶层，特别是向儿童散发关于女童人权的适龄和敏感注意性别问题的信息材料等途径，促进人权教育和对女童人权的充分尊重及享受；

“20. 吁请各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调动一切必要资源和支助，竭力实现《北京行动纲要》及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进一步行动和倡议所定目的、战略目标和行动；

“21. 请秘书长作为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委员会主席，确保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和机构，尤其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国际劳工组织，个别和集体地，包括通过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按照国别优先事项，在国别合作方案中考虑到女童的权利和特殊需要；

“22. 请所有人权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人权委员会其他人权机制及其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在执行其任务规定时经常而且有系统地采取性别观点，在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对侵犯妇女和女孩人权情况进行的质量分析，并鼓励加强此方面的合作与协调；

“23. 强调必须从生命周期角度对《北京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进行实质性评价，以查明在执行过程中存在的差距和障碍，并拟订实现《行动纲要》各项目标的进一步行动；

“24. 请各会员国确保在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时，特别注意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和影响的女童；

“25. 敦促会员国大幅增强各级领导能力和资源，特别是在教育和卫生部门，使青年人、尤其是女童得到预防艾滋病毒所需的知识，端正态度，掌握技能；

“26. 请秘书长利用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及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以评估本决议对全世界女童的生活的影响。”

9. 11 月 15 日委员会第 41 次会议收到了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以色列、牙买加、肯尼亚、拉脱维亚、莱索托、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 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卢旺达、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干达、乌拉圭、赞比亚和津巴布韦以及后来加入为提案国的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克罗地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格林纳达、意大利、日本、约旦、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来西亚、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尔维亚和黑山、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泰国提交的订正决

议草案（A/C.3/60/L.18/Rev.1）。后来，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巴巴多斯、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萨尔瓦多、海地、洪都拉斯、帕劳、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瑞士、东帝汶和乌克兰加入为订正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1. 也在同次会议上，纳米比亚代表代表提案国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 A/C.3/60/L.18/Rev.1 如下：

(a) 序言部分第三段，在“各项人权文书”之后加入“及其他文书”；

(b) 序言部分第六段，在“《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之后，删除“执行情况五年期审查的成果文件”；

(c) 序言部分第十段，在“杀害女婴”之后加入“强奸”，将“痿管病”改为“逼婚”；

(d) 序言部分第十三段，原文为：

“关切地注意到艾滋病影响到越来越多的妇女和女孩”，

予以删除；

(e) 序言部分第十四段，“艾滋病毒”改为“艾滋病毒/艾滋病”；

(f) 执行部分第 9 段，原文为：

“敦促各国政府鼓励男子和男孩与妇女和女孩协作拟订以男子和男孩为对象的促进两性平等政策和方案，并促进男子和男孩参与性别主流化工作，以确保更好地拟订各项政策和方案”，

予以删除，剩余各段依次重新编号；

(g) 执行部分第 9 段（原第 10 段），“及恋童行为”予以删除；

(h) 执行部分第 10 段（原第 11 段），在“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之后，加入“以及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

(i) 执行部分第 15 段（原第 16 段），在“受武装冲突”之后，加入“和冲突后形势”；

(j) 执行部分第 23 段（原第 24 段），将“特别注意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和影响的女童，”改为“特别注意和支持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和影响的女童，包括未成年母亲”；

(k) 执行部分第 24 段（原第 25 段），将“艾滋病毒”改为“艾滋病毒/艾滋病”。

12. 在第 41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见 A/C.3/60/SR.41），提议对决议草案 A/C.3/60/L.18/Rev.1 执行部分第 1 段进行修正，在“敦促”之后，加入“缔约国”，并删除“以及必须普遍批准这些文书”。

13. 在同次会议上，纳米比亚代表代表提案国请求对执行部分第 1 段提出的修正进行记录表决。

14. 也在同次会议上，秘书做了发言（见 A/C.3/60/SR.41）。

15. 也在第 41 次会议上，美国提出的修正经记录表决，以 2 票赞成，157 条反对，2 票弃权被否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新加坡、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

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卡塔尔、沙特阿拉伯。

1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0/L.18/Rev.1（见第 46 段，决议草案一）。

17. 决议草案通过之前，联合王国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发言；决议草案通过之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纳米比亚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见 A/C.3/60/SR.41）。

B. 决议草案 A/C.3/60/L.19

18. 在 10 月 21 日第 21 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代表阿尔及利亚、巴林、伯利兹、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 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里、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巴勒斯坦，以及后来加入为提案国的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纳米比亚、卡塔尔、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津巴布韦，提出了题为“巴勒斯坦儿童的处境和向巴勒斯坦儿童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A/C.3/60/L.19），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儿童权利公约》，

“铭记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咨询意见作出的《儿童权利公约》适用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结论，

“回顾 1990 年 9 月 29 日和 30 日在纽约举行的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通过的《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以及《1990 年代执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行动计划》，

“又回顾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计划》，

“还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各项相关规定，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儿童仍被剥夺《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许多基本权利，

“关切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儿童处境不断严重恶化，并关切以色列对巴勒斯坦城镇、村庄和难民营持续不断的攻击和

围困的严重破坏性影响，导致影响巴勒斯坦儿童的安全和福祉的悲惨人道主义危机，

“又关切占领国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非法修建的隔离墙及其相关制度造成的严重破坏性影响，损害巴勒斯坦儿童及其家人的社会经济条件，影响巴勒斯坦儿童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享有的教育权，获得适当的生活水准，包括足够的食物、衣着和住房的权利以及健康和免于饥饿的权利，

“强调在整个中东区域的所有儿童的安全和福祉的重要性，

“谴责造成大量人员包括巴勒斯坦儿童死伤的一切暴力行为，

“深切关注以色列军事行动对巴勒斯坦儿童当前和未来福祉产生不良后果，包括健康和心理后果，

“1. 强调巴勒斯坦儿童亟需在没有外国占领、破坏和恐惧的情况下在自己的国家里正常生活；

“2.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与此同时尊重《儿童权利公约》的有关规定，充分遵守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规定，确保巴勒斯坦儿童及其家人的福祉和对他们的保护；

“3. 呼吁国际社会立即提供亟需的援助和服务，努力减轻巴勒斯坦儿童及其家人面临的悲惨人道主义危机，并帮助重建相关巴勒斯坦机构。”

19. 在 11 月 21 日第 45 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20. 在同次会议上，巴勒斯坦观察员发言，她代表提案国撤回决议草案 A/C.3/60/L.19（见 A/C.3/60/SR.45）。

C. 决议草案 A/C.3/60/L.22 和 Rev.1 以及 A/C.3/60/L.69 号文件中所载修正案

21. 在 10 月 25 日第 23 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代表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及后来加入为提案国的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喀麦隆、摩纳哥、摩洛哥、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介绍了题为“儿童权利”的决议草案(A/C.3/60/L.22)，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儿童权利的决议，其中最近的一项是 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1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19 日第 2005/44 号决议，

“强调应以《儿童权利公约》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标准，同时铭记该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以及其他人权文书的重要性，

“重申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成果文件、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全球危机——全球行动”》、《联合国千年宣言》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就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后续行动提出的报告及其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报告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提交的报告、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提交的报告及联合国研究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独立专家提交的报告，

“重申儿童的最高利益应为一切涉及儿童的行动的主要考虑因素，

“认识到正如《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所强调，必须在整个人权议程中考虑到保护儿童的问题，

“深切关注世界许多地区的儿童由于持续存在贫穷、社会不平等、日益全球化的经济环境中不健全的社会和经济条件、大流行病（特别是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结核病）、环境破坏、自然灾害、武装冲突、流离失所、暴力、虐待、剥削、贩运儿童及其器官、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和儿童色情旅游业、忽视、文盲、饥饿、不容忍、歧视、仇外心理、两性不平等、残疾和法律保护不足而仍然处境艰难，并深信必须采取紧急、有效的国家和国际行动，

强调有必要将性别视角纳入有关儿童的所有政策与方案的主流，并确认儿童在所有关于儿童的政策及方案中都是权利持有人，

“一. 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

“1. 重申儿童的最高利益、不歧视、参与、生存以及发展等一般原则为所有涉及儿童包括青少年的行动确立了框架；

“2. 再次敦促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并关注对《公约》提出的大量保留，敦促缔约国撤回其与《公约》目标和宗旨相抵触的保留并考虑对其他保留进行审查，以便将其撤销；

“3. 还敦促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国家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这两项议定书；

“4. 吁请缔约国充分执行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除其他外，制定有效的国家立法、政策和行动计划，加强与儿童有关的政府机构，并确保与儿童有关的专业群体得到适当和有系统的儿童权利培训；

“5. 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工作，并吁请所有国家加强与委员会的合作，按照委员会拟定的准则及时履行《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并考虑到委员会关于执行《公约》的建议；

“6. 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机构以及联合国各机制在执行其任务的所有活动中经常有系统地重点考虑到儿童权利，确保其工作人员得到有关儿童权利问题的培训，并吁请各国同上述所有机制，特别是联合国系统的特别报告员和特别代表密切合作；

“7. 鼓励各国加强本国的统计能力，并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使用分列的统计数字，特别是按年龄、性别和其他可能导致差异的有关因素分列的统计数字以及其他统计指标来拟订和评价社会政策和方案，以期高效和有效地利用经济和社会资源，充分实现儿童权利；

“二.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出生登记、家庭关系和收养

“8. 再次敦促所有国家加紧努力，履行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承担的义务，维护法律承认的儿童身份，包括国籍和家庭关系，使儿童出生后立即能得到登记，确保出生登记手续简单、迅速、有效，收费最低，并在国家、地区和地方各级宣传出生登记的重要性；

“9. 鼓励各国制定和执行法律并改进政策和方案的执行，保护没有父母抚养或没人照顾的儿童，同时认识到如有必要提供其他照顾途径，应首先推行家庭和社区照顾，其次才考虑机构安置；

“10. 吁请所有国家处理父母或家庭成员对儿童的国际绑架案件，并鼓励各国开展多边和双边合作，最好是加入《国际儿童拐骗事件的民事问题海牙公约》，以便解决这些案件，并且除其他外，促使儿童返回其在被劫走或羁留之前居住的国家，在这方面特别注意父母中一方和（或）其他亲属对儿童进行国际绑架的案件；

“11. 吁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和打击非法收养和一切不符合儿童最高利益的收养行为；

“儿童的经济和社会福祉

“12. 吁请各国和国际社会建立一个保障儿童福祉的环境，以便除其他外：

“(a) 开展合作、支持和参与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为消除贫穷而进行的全球努力，认识到必须在各级增加可动用的资源和更有效地分配资源，以确保按时实现国际商定的各项发展和减贫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6 规定的目标，并重申对儿童的投资和实现儿童权利是根除贫穷的最有效途径；

“(b)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儿童享受可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的权利，建立可持续的医疗卫生和社会服务系统，确保可不受歧视地利用此种系统和服务，尤其注意提供充足的食物和营养，并优先重视旨在防止成瘾、尤其是酗酒和抽烟成瘾及滥用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吸入剂的活动和方案；

“(c) 确认机会均等和无差别的教育权利，规定初等教育为所有儿童均应获得的免费义务教育，确保所有儿童均获得优质教育，特别是通过逐步实行免费教育，普遍提供且使所有人均可获得中等教育，同时铭记采取确保平等入学机会的特别措施，包括肯定行动，有助于实现机会均等和消除排斥现象；

“(d) 制订和执行各项方案，向怀孕少女和未成年母亲提供社会服务和支助，特别是使她们能继续完成教育；

“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13. 敦促各国：

“(a)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和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身心方面的暴力和性暴力、酷刑、虐待和剥削、家庭暴力、贩运儿童及其器官、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儿童色情旅游业，免遭警察、其他执法当局和拘留中心或福利机构雇员和官员的虐待；

“(b) 调查和起诉对儿童施加酷刑或其他形式暴力的案件，并惩处行为人；

“(c) 更加努力保护儿童免遭帮派暴力，特别是就此现象采取全面办法；

“(d) 终止侵害儿童罪行行为人有罪不罚的现象，在这方面确认国际刑事法院的设立有助于防止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特别是防止儿童成为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等严重罪行的受害者，将此种

罪行的行为人绳之以法，不赦免这些罪行，并加强国际合作以实现终止有罪不罚现象的目标；

“(e) 采取措施，保护学童在学校内免遭暴力、伤害或虐待，包括性凌虐和恐吓或粗暴对待，建立便于儿童使用的适龄申诉机制，并彻底、迅速调查所有暴力和歧视行为；

“(f) 采取措施消除学校内的体罚；

“(g) 谴责绑架儿童行为，尤其是敲诈性绑架和武装冲突局势中的绑架行为，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所有被绑架儿童无条件获释、恢复正常生活、重新融入社会并与家人团聚，将绑架行为人绳之以法，并在此方面请国际组织与国家当局合作；

“不歧视

“14. 吁请所有国家确保儿童在不受任何歧视的情况下充分享受所有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5. 关切地注意到大量儿童，尤其是女孩和少数群体儿童，成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现象的受害者，强调必须根据保护儿童最高利益和尊重其意见的原则，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现象的方案中纳入特别措施，并吁请各国为所有儿童提供特别支助，确保所有儿童有平等机会利用各种服务；

“16. 吁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酌情实行法律改革，以便消除对女孩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和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杀害女婴、产前性别选择、强奸、性凌虐和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等有害的传统或习俗、未经当事人双方完全自由同意的婚姻、早婚、强迫绝育等，为此颁布和执行立法，并酌情制订全面、多学科及协调一致的国家计划、方案或战略以保护女孩；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包括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的权利

“17. 吁请所有国家防止侵害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儿童权利的行为，包括歧视、任意拘留、法外处决、任意处决或即决处决、酷刑、一切形式的暴力和剥削等，将行为人绳之以法；制定和执行政策保护这些儿童，使之在社会和心理上得到康复并重新融入社会；制定经济、社会和教育战略，解决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的问题；

“18. 吁请各国保护难民儿童、寻求庇护的儿童和境内流离失所儿童，特别是孤身儿童，这些儿童尤其面临着与武装冲突有关的危险，例如被招募入伍、遭受性暴力和性剥削；特别重视自愿遣返和在可行时就地安置和重新

安置的方案；优先重视寻找家人和家庭团聚，并酌情与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和难民组织合作，包括为它们的工作提供便利；

“19. 又吁请各国确保属于少数群体和脆弱群体的儿童，包括移徙儿童和土著儿童在内，享有所有人权，享受优质保健、社会服务和教育，并确保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特别是暴力和剥削的受害者，得到特别保护和援助；

“20. 还吁请各国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残疾儿童在公共和私营领域均能充分、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有机会获得优质教育和保健，免遭暴力、虐待和忽视，制订和执行立法禁止歧视残疾儿童，以保障残疾儿童的尊严，促进其自立，帮助他们积极参与和融入社区，同时考虑到贫困残疾儿童的特别困难处境；

“21. 吁请各国在法律和实践中保护孤儿的继承权和财产权，特别注意潜在的基于性别的歧视，这种歧视可能妨碍这些权利的实现；

“22. 又吁请各国将其承诺转化为具体行动，逐步和切实消除可能有害或影响儿童教育，或对儿童健康或身心、精神、道德或社会发展有害的童工劳动；立即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促进教育，以之作为这方面工作的关键战略，包括建立职业培训和学徒方案，并将劳动儿童纳入正规教育系统；审查和制定经济政策，必要时与国际社会合作，消除造成这些形式的童工劳动的因素；

“23. 敦促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国际劳工组织 1973 年《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公约)和 1999 年《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公约)的国家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这两项公约；

“24. 吁请所有国家，尤其是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

“(a) 尽快立法废除犯罪时未满 18 岁者的死刑；

“(b) 遵守其根据国际人权文书相关规定承担的义务，包括根据《儿童权利公约》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承担的义务；

“(c) 铭记确保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联合国保障制度所列的保障措施；

“25. 又吁请所有国家确保被拘留的儿童不被判处强迫劳动或体罚、或被剥夺获得保健服务、清洁卫生和环境卫生、教育、基本指导和职业培训的机会；

“防止和根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

“26. 吁请所有国家：

“(a) 按刑事罪论处并切实惩治包括所有恋童癖行为在内的对儿童的一切形式的性剥削和性凌虐，包括在家庭内部或为商业目的进行的性剥削和性凌虐、儿童色情制品和儿童卖淫、儿童色情旅游业、贩运儿童、买卖儿童及其器官以及利用因特网从事此种活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受剥削之害的儿童当作罪犯处理；

“(b) 确保在罪行发生地国、罪犯国籍国或居住国、受害人国籍国，或以国内法允许的任何其他依据，起诉国内外罪犯，并为此目的在调查或刑事诉讼或引渡程序方面互相给予最大程度的协助；

“(c) 加强各级合作，防止并侦破贩运儿童及其器官的网络，并吁请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国家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该议定书；

“(d) 在贩运儿童、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案件中有效解决受害人的需要，包括他们的安全和保护、身心康复和完全重新融入社会，包括为此提供双边和多边技术合作和财政援助；

“(e) 打击助长此种危害儿童的犯罪行为的市场，包括制定、切实适用和执行预防、改造和惩罚措施，惩处对儿童进行性剥削或性凌虐的顾客或个人，并确保提高公众认识；

“(f) 协助消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采取整体处理办法，消除各种诱因，其中包括发展不足、贫穷、经济差距、社会经济结构不公平、家庭失调、教育不足、城乡移徙、性别歧视、成人性犯罪行为或不负责任的性行为、儿童色情旅游业、有组织犯罪、有害的传统习俗、武装冲突和贩运儿童；

“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27. 强烈谴责任何违反国际法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利用儿童的行为，敦促从事此类行为的所有国家和武装冲突其他各方终止这类行为；

“28. 重申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与福利方面的关键作用；

“29. 吁请各国：

“(a) 在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时，在《公约》第 38 条第 3 款规定的基础上提高本国武装部队的自愿入伍最低年龄，同时铭记按照《公约》的规定，未满 18 岁的人有权得到特别保护，并采取保障措施保证入伍不是被强迫或受胁迫的；

“(b) 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在武装冲突中被利用的儿童复员和有效解除武装，并执行有效措施，特别是通过教育措施，以便他们改造、身心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同时考虑到女孩的权利及具体需要和能力；

“(c) 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特别是保护他们不受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之害，按照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公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确保他们及时、有效地获得人道主义援助；并吁请国际社会通过国际刑事法院等途径，追究违反行为责任人的罪责；

“(d) 作为优先事项，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采取一切可行措施防止有别于国家武装部队的武装团体招募和利用儿童，包括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禁止并按刑事罪论处此类行为；

“30. 欢迎安全理事会通过关于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的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2005）号决议，以及秘书长为落实该决议要求建立的监测和报告机制作出的努力，这一努力在各级、包括在国家一级得到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相关行动者及民间社会行动者的参与和合作；

“31. 确认自大会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77 号决议第 35 至 37 段规定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任务以来取得的进展，并建议秘书长将特别代表任期再延长三年；

“32. 忆及曾建议特别代表促进国际合作，以确保儿童权利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得到尊重，并协助协调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相关机构的努力，并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相关机构与特别代表合作；

“三. 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儿童

“33. 认识到为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和影响的儿童提供的预防、护理、帮助和治疗是有效对策中相辅相成的要素，必须统筹纳入防治艾滋病的综合办法，并重申充分落实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全球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一个关键要素，同时重申必须消除对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的人或有受感染危险的人、包括最易受感染者的一切形式的歧视；

“34. 吁请各国：

“(a) 在 2010 年前，通过教育、青少年生活技能培训和针对儿童的媒体宣传，确保人人都能获取与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全面信息，并确保这种信息切合实际、适龄而且及时，使儿童、父母或照料者都参与其发展，承认儿童是变化的动力，使他们能够保护自己，免遭艾滋病毒感染；

“(b) 为青少年提供帮助，使他们能够以负责任的态度积极对待性生活，保护自己，免遭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包括为少女提供帮助，使她们

能够避免不安全的性行为，同时采取措施，通过提供保健服务等途径，包括性保健和生殖保健，并通过倡导两性平等的预防教育，提高青少年免遭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的能力；

“(c) 制订有关战略、政策和方案，查明并着手处理使人特别易受艾滋病毒感染的因素，以此补充针对危险的不安全性行为、注射毒品等有感染艾滋病毒危险的活动的预防方案；

“(d) 确保在艾滋病毒/艾滋病防治工作中特别关注女孩；深切关注肆虐全球的艾滋病毒/艾滋病对妇女和女孩影响特别大，新感染艾滋病毒的人大多是年轻人，不平等的法律、经济和社会地位以及对女孩的暴力行为又使她们更加易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

“(e) 采取措施，防止幼儿经母体感染艾滋病毒，包括为孕妇及其侣伴提供基本药品，进行适当的产前、分娩及产后护理，提供自愿辅导和检测，并为母亲提供帮助，例如关于婴儿喂养办法的辅导；

“35. 又吁请各国：

“(a) 认识到需要提供方便青少年使用的服务，确保儿童能够全面、平等地获得自愿、免费、保密的辅导、检测和护理，包括获得医治艾滋病及伴生机会感染的价廉、有效的药品，敦促各国同制药业和其他利益有关者一起开发并普遍提供适合儿童的药品和治疗方法；

“(b) 在国家、区域、国际一级加强伙伴关系和国际合作，为受感染和受影响的儿童提供价格合理、便于使用、随时可得的药品和相关技术；同时认识到许多发展中国家可能不具备有效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蔓延的财政资源或人力资源；

“(c) 将艾滋病毒及艾滋病治疗和护理的所有方面统筹纳入所有保健工作、方案和服务；

“36. 还吁请各国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儿童或家长因实际上或被认为感染艾滋病毒或患艾滋病而蒙受耻辱和歧视的现象，并确保艾滋病毒或艾滋病感染不妨碍儿童享受所有人权；

“37. 吁请各国为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不能继续同父母一起居住的儿童作出适当安排，让他们能同家族亲戚和社区保持联系，并敦促所有国家签署《联合国保护、护理和支助生活在艾滋病毒和艾滋病世界中的孤儿和易受感染儿童框架》，执行各项关键战略，途径包括通过和执行国家行动计划保护和照料孤儿和易受感染儿童，作为国家综合规划和预算过程的组成部分，同时请捐助者、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支持各国的努力；

“38. 敦促各捐助者：

“(a) 确保全球防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工作方案艾滋病毒/艾滋病组成部分和参与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各个方案的资金能得到顺利补充，并注意到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国际筹资不足主要影响到因艾滋病毒/艾滋病而失去双亲或变得易受伤害的儿童；

“(b) 作出更好的调整，消除重叠现象，提高各方案的效力，并吁请各捐助者和联合国系统推进实施多边机构和国际捐助者艾滋病防治协调全球工作队的建议；

“后续行动

“39. 决定：

“(a)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儿童权利的报告，介绍《公约》现况和本决议提到的问题；

“(b) 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

“(c) 请研究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独立专家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d) 再次请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口头报告委员会工作情况，以加强大会与委员会的沟通；

“(e) 在大会 2006 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特别会议上，特别注意受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影响的儿童的权利；

“(f) 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第三节重点注意‘儿童与贫穷’。”

22. 11 月 18 日委员会第 44 次会议收到了决议草案 A/C.3/60/L.22 的提案国和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亚美尼亚、澳大利亚、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佛得角、中非共和国、刚果、科特迪瓦、冰岛、马达加斯加、马拉维、毛里求斯、尼泊尔、菲律宾、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南非、瑞士、泰国、多哥、土库曼斯坦、乌克兰,以及后来加入为提案国的阿尔及利亚、布隆迪、埃塞俄比亚、几内亚比绍、肯尼亚、莱索托、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 巴布亚新几内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斯威士兰、乌兹别克斯坦和赞比亚提交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0/L.22/Rev.1）。

2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交的有关决议草案 A/C.3/60/L.22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3/60/L.66），委员会获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同样适用于订正决议草案 A/C.3/60/L.22/Rev.1。

24. 也在同次会议上，新加坡代表介绍了对决议草案 A/C.3/60/L.22/Rev.1 的修正案（A/C.3/60/L.69），案文如下：

“1. 执行部分第 15 段(c)分段后面增加一个分段，案文如下：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以符合儿童人格尊严的方式执行校纪；’。

“2. 执行部分第 15 段(d)分段中，‘消除’修改为‘严格管制’。

“3. 执行部分第 27 段中，‘吁请所有国家，尤其是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修改为‘吁请尚未这么做的所有国家’。

“4. 执行部分第 28 段中，‘体罚’修改为‘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并请求对每项修正进行单独表决。

25. 也在第 44 次会议上，新加坡、联合王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乌拉圭代表发了言(见 A/C.3/60/SR.44)。

2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就 A/C.3/60/L.69 号文件提出的修正进行表决。

27. 经记录表决，第 1 段提议的修正以 39 票赞成、111 票反对、13 票弃权被否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克、赤道几内亚、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缅甸、阿曼、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圣卢西亚、塞拉利昂、新加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

反对：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

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赞比亚。

弃权：

巴林、日本、约旦、科威特、蒙古、摩洛哥、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津巴布韦。

28. 经记录表决，第 2 段提议的修正以 23 票赞成、119 票反对、19 票弃权被否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多米尼克、赤道几内亚、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圭亚那、伊拉克、牙买加、马来西亚、缅甸、大韩民国、圣卢西亚、塞拉利昂、新加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

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弃权：

巴林、孟加拉国、伯利兹、不丹、几内亚、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马里、蒙古、摩洛哥、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津巴布韦。

29. 经记录表决，第 3 段提议的修正以 36 票赞成、106 票反对、21 票弃权被否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克、埃及、赤道几内亚、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缅甸、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塞拉利昂、新加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

弃权：

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伯利兹、几内亚、海地、日本、约旦、科威特、马里、蒙古、摩洛哥、尼日尔、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里南、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赞比亚。

30. 巴巴多斯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立场（见 A/C.3/60/SR.44）。

31. 委员会秘书发了言（见 A/C.3/60/SR.44）。

32. 在对第 4 段提议的修正表决之前，联合王国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和印度代表发了言（见 A/C.3/60/SR.44）。

33. 经记录表决，第 4 段提议的修正以 23 票赞成、116 票反对、21 票弃权被否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多米尼克、赤道几内亚、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圭亚那、牙买加、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阿曼、圣卢西亚、塞拉利昂、新加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

弃权：

阿富汗、巴林、伯利兹、几内亚、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马里、毛里求斯、摩洛哥、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丹、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赞比亚。

34. 在第 44 次会议上，日本、古巴、印度、贝宁、挪威、联合王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塞拉利昂、新加坡和乌干达代表发了言(见 A/C.3/60/SR.44)。

35. 在同次会议上，根据日本代表的请求，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3/60/L.22/Rev.1 执行部分第 35 段进行表决。经记录表决，该段以 163 票赞成，3 票反对，获得保留。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日本、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36. 也在同次会议上，根据新加坡代表的请求，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3/60/L.22/Rev.1 执行部分第 15 段(d)、第 27 和第 28 段分别进行表决。

37. 经记录表决，执行部分第 15 段(d)以 125 票赞成、17 票反对、13 票弃权，获得保留。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多米尼克、格林纳达、圭亚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马来西亚、圣卢西亚、塞拉利昂、新加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伯利兹、不丹、几内亚、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科威特、卡塔尔、大韩民国、斯里兰卡、苏里南、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38. 经记录表决，执行部分第 27 段以 109 票赞成、28 票反对、21 票弃权，获得保留。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

反对：

巴巴多斯、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多米尼克、埃及、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塞拉利昂、新加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津巴布韦。

弃权：

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伯利兹、不丹、布基纳法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几内亚、海地、日本、约旦、科威特、马里、尼日尔、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里南、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赞比亚。

39. 经记录表决，执行部分第 28 段以 123 票赞成、14 票反对、20 票弃权，获得保留。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

反对：

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巴多斯、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多米尼克、冈比亚、格林纳达、圭亚那、牙买加、马来西亚、圣卢西亚、塞拉利昂、新加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

巴哈马、巴林、伯利兹、不丹、中国、几内亚、海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赞比亚。

40. 也在第 44 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对决议草案 A/C.3/60/L.22/Rev.1 作口头修正如下：

(a) 序言部分第二段案文应为：

“强调《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的第 182 号公约》、《国际儿童拐骗事件的民事问题海牙公约》和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共同载有一套全面的保护儿童和增进儿童福祉的国际法律标准，并重申在有关儿童的一切行动中应将儿童的最高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因素”；

(b) 执行部分第 2 段的案文应为：

“敦促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国家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并敦促缔约国予以充分执行，同时强调执行《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与实现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和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各项目标是相辅相成的”；

(c) 在执行部分第 4 段中，将“吁请所有国家”改为“吁请所有缔约国”；

(d) 在执行部分第 7 段中，将“再次敦促所有国家”改为“再次敦促所有缔约国”，或删除“履行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承担的义务”；

(e) 在执行部分第 9 段中，在“探访的途径”前加上“可执行的”；

(f) 在执行部分第 10 段中，将“加入”改为“加入或批准并充分遵守”在“促使”前加入“执行并”，在“居住”前加入“经常”；

(g) 删除执行部分第 16 段；

(h) 在执行部分第 33 段中，删除“并吁请国际社会通过国际刑事法院等途径，追究违反行为责任人的罪责”；

(i) 删除执行部分第 35 段，或加以修改，在“将特别代表任期再延长”前加入“完全以自愿捐款的方式”。

41. 在同次会议上，在联合王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发言之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撤回对该决议草案所作的口头修正（见 A/C.3/60/SR.44）。

42. 也在同次会议上，印度、乌拉圭、埃及、新西兰、新加坡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见 A/C.3/60/SR.44)。

43. 也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 173 票赞成、1 票反对、1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60/L.22/Rev.1（见第 46 段决议草案二）。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瑙鲁。

44. 在同次会议上，塞拉利昂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立场(见 A/C.3/60/SR.44)。

45. 也在同次会议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巴巴多斯代表（代表属于加勒比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发了言(见 A/C.3/60/SR.44)。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46.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女童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56 号决议和各项相关决议，包括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商定结论，尤其是有关女童的部分，

重申《联合国宪章》序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 和《儿童权利公约》[2] 等所揭示的男女平等权利，

回顾有关儿童权利，尤其是有关女童权利的各项人权及其他文书，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3] 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4]

重申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5] 和 2005 年 9 月 16 日通过的《2005 年首脑会议成果》[6] 所载与女童有关的承诺，

又重申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成果文件[7] 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题为“全球危机——全球行动”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8]

还重申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有关女童问题的所有其他相关成果文件及其五年期和十年期审查，包括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9] 和《行动纲要》、[10] 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

---

[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2]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3] 第 54/263 号决议，附件一和二。

[4] 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二。

[5] 见第 55/2 号决议。

[6] 见第 60/1 号决议。

[7] S-27/2 号决议，附件。

[8] S-26/2 号决议，附件。

[9]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10] 同上，附件二。

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11]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12] 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13] 并欢迎 2005 年 3 月 4 日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宣言，[14]

重申世界教育论坛通过的《达喀尔行动框架》，[15]

认识到国际社会为加强打击性凌虐和性剥削的准则所作的努力，在这方面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防范性剥削和性凌虐的特别措施的公告[16] 及联合国系统为防止和处理这种事件而制订的其他政策和行为守则，

又认识到必须实现两性平等，确保女孩有一个公正、公平的世界，

深切关注对女童的歧视和侵犯女童权利的情况，这往往使女孩获得教育、营养、身心保健的机会较少，童年和青少年时期享受的权利、机会和福利较男孩为少，经常受到各种形式的文化剥削、社会剥削、性剥削和经济剥削，以及受到暴力和杀害女婴、强奸、乱伦、早婚、逼婚、产前性别选择、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等有害习俗之害，

又深切关注女童在贫穷、战争和武装冲突情况中受影响最大，因此其充分发展的潜力受到限制，

关注女童还受害于强奸和性传染疾病，并越来越多地受害于艾滋病毒，使其生活素质受到严重影响，并使其更易遭受歧视、暴力和忽视，

强调青年人、尤其是女孩有更多机会获得教育，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面的教育，将大幅降低他们感染可预防疾病，特别是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性传播疾病的可能性，

关注越来越多的家庭以儿童，尤其是孤女，包括因艾滋病毒/艾滋病而沦为孤儿的儿童为户主，

---

[11] S-23/2 号决议，附件和 S-23/3 号决议，附件。

[12]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一，附件。

[13]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二。

[14]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7 号》和更正（E/2005/27 和 Corr.1），第一章，A 节。

[15]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教育论坛的最后报告，2000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塞内加尔达喀尔》（2000 年，巴黎）。

[16] ST/SGB/2003/13。

深切关注早育以及获得性保健和生殖保健，包括产科急诊的机会有限，导致高比例的瘘管患病率、孕产死亡率和发病率，

深信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对妇女和女孩的表现方式有所不同，可成为导致其生活条件恶化、贫困、暴力、多种形式的歧视以及限制或剥夺其人权的一些因素，

1. 强调必须充分、紧急地落实所有人权文书，包括《儿童权利公约》[2] 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 所保障的女童权利，以及必须普遍批准这些文书；

2. 敦促各国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17] 和《儿童权利公约》两项任择议定书；[3]

3. 敦促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进行法律改革，以确保女童充分和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对侵犯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行为采取有效行动；

4. 敦促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加强双边努力，并与国际组织和私营部门捐助者共同努力，以实现世界教育论坛的各项目标，[15] 特别是在 2005 年年底之前实现消除小学和中学教育两性差距的目标，执行《联合国女孩教育倡议》，作为实现这一目标的手段，并在此方面重申《联合国千年宣言》[5] 所载的承诺；

5. 吁请各国酌情采取措施，消除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进一步行动和倡议[18] 第 33 段所载的继续影响实现《北京行动纲要》[10] 所定各项目标的障碍，包括按照进一步行动和倡议，加强国家机制以执行针对女童的政策和方案，并在某些情况下加强负责实现女孩人权的机构之间的协调；

6. 敦促各国制定和严格执行法律，以确保只允许有意结为配偶者在自由和完全同意的情况下结婚，颁布和严格执行关于最低法定同意年龄及最低结婚年龄的法律，并在必要时提高最低结婚年龄；

7. 又敦促各国履行其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承担的义务，并履行承诺，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和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 [11] 及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成果；[7]

[17] 第 54/4 号决议，附件。

[18] S-23/3 号决议，附件。

8. 敦促各国促进两性平等和获得教育、营养、保健，包括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接种疫苗和防治主要致死疾病等基本社会服务的同等机会，并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发展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9. 又敦促各国制定和执行立法，保护女孩免遭一切形式暴力和剥削，包括杀害女婴和产前性别选择、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强奸、家庭暴力、乱伦、性凌虐、性剥削、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贩运和强迫劳动，并拟订适龄的安全保密方案以及提供医疗、社会和心理支助服务，向遭受暴力的女孩提供援助；

10. 敦促各国为消除针对妇女和女孩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拟订全面、多学科和协调的国家计划、方案或战略，加以广泛传播，通过建立有关各方都参与的监测机制，包括与妇女组织进行协商，规定执行指标和时间表及有效的国内执行程序，并注意人权委员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有关女童的建议；

11. 吁请各国以及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个别和集体地进一步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尤其是有关女童的战略目标，以及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进一步行动和倡议；

12. 敦促各国确保女孩充分而平等地享有儿童根据其年龄和成熟度表达自己意见和参与有关自己的所有事项的权利；

13. 认识到许多儿童，包括孤儿、街头儿童、境内流离失所儿童和难民儿童、遭到贩运以及性剥削和经济剥削的儿童和被监禁的儿童，得不到父母的扶持，在这方面敦促各国采取特别措施支助这种儿童以及照顾他们的机构、设施和服务，并培养和加强儿童保护自己的能力；

14. 敦促各国采取适当措施满足孤女的需要，执行下列国家政策和战略：建立和加强政府、家庭和社区的能力，以便为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和影响的孤儿、女孩和男孩提供扶持的环境，包括提供适当的辅导和心理社会支助，确保他们在与其他儿童平等的基础上入学和获得住房、良好的营养、保健和社会服务；防止孤儿和弱势儿童遭受任何形式的虐待、暴力、剥削、歧视、贩运和丧失继承权；

15. 又敦促各国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受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形势影响的女孩，尤其是防止她们染上艾滋病毒/艾滋病等性传播疾病，防止她们遭受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强奸和性凌虐、性剥削、酷刑、绑架和强迫劳动，同时特别关注难民女孩和流离失所女孩，并在分发人道主义援助及解除武装、复员、协助转业和重返社会过程中，考虑到受武装冲突影响女孩的特别需要；

16. 痛心地注意到人道主义危机中所有对妇女和儿童，特别是对女孩的性剥削和性凌虐事件，包括涉及人道主义工作者和维和人员的这种事件；

17. 敦促所有国家和国际社会尊重、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考虑到女童在冲突前、冲突中和冲突后特别脆弱的处境，同时要求采取特别行动，实现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女孩的各项权利并满足其需要；

18. 吁请各国政府以及包括新闻媒介在内的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通过翻译、印制和向社会各阶层、特别是向儿童散发关于女童人权的适龄和敏感注意性别问题的信息材料等途径，促进人权教育和对女童人权的充分尊重及享受；

19. 吁请各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调动一切必要资源和支助，竭力实现《北京行动纲要》及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进一步行动和倡议所定目的、战略目标和行动；

20. 请秘书长作为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委员会主席，确保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和机构，尤其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国际劳工组织，个别和集体地，包括通过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按照国别优先事项，在国别合作方案中考虑到女童的权利和特殊需要；

21. 请所有人权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人权委员会其他人权机制及其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在执行其任务规定时经常而且有系统地采取性别观点，在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对侵犯妇女和女孩人权情况进行的质量分析，并鼓励加强此方面的合作与协调；

22. 强调必须从生命周期角度对《北京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进行实质性评价，以查明执行过程中存在的差距和障碍，并拟订实现《行动纲要》各项目标的进一步行动；

23. 请各会员国确保在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时，特别注意并支持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和影响的女童，包括未成年母亲；

24. 敦促会员国大幅增加各级资源，特别是在教育和卫生部门，使青年人、尤其是女孩能够得到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所需的知识，端正态度，掌握技能，并享受可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标准；

25. 请秘书长利用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及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特别强调瘘管病，以评估本决议对全世界女童的福祉的影响。

决议草案二
儿童权利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儿童权利的决议，其中最近的一项是 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1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19 日第 2005/44 号决议，[1]

强调应以《儿童权利公约》[2] 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标准，同时铭记该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3] 以及其他人权文书的重要性，

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4] 《联合国千年宣言》、[5] 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成果文件[6] 以及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大会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题为“全球危机——全球行动”的成果文件，[7]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作承诺落实进展报告[8] 及其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和大会第 59/261 号决议所提问题的报告[9] 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的报告、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10] 及联合国研究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11]

重申儿童的最高利益应为一切涉及儿童的行动的主要考虑因素，

认识到正如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所强调，必须在整个人权议程中考虑到保护儿童的问题，

深切关注在日益全球化的环境中，世界许多地区的儿童由于持续存在的贫穷、社会不平等、不健全的社会和经济条件、大流行病，特别是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结核病，环境破坏、自然灾害、武装冲突、流离失所、暴力、虐待、

---

[1]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3 号》(E/2005/23)，第二章，A 节。

[2]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3] 第 54/263 号决议，附件一和二。

[4] A/CONF.157/24 (Part I)，第三章。

[5] 见第 55/2 号决议。

[6] S-27/2 号决议，附件。

[7] S-26/2 号决议，附件。

[8] A/60/207。

[9] A/60/175 和 Corr.1。

[10] A/60/335。

[11] A/60/282。

剥削、贩运儿童及其器官、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和儿童色情旅游业、忽视、文盲、饥饿、不容忍、歧视、种族主义、仇外心理、两性不平等、残疾和法律保护不足而仍然处境艰难，并深信必须采取紧急、有效的国家和国际行动，

*强调*有必要将性别视角纳入有关儿童的所有政策与方案的主流，并确认儿童在所有关于儿童的政策及方案中都是权利持有人，

一
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

1. *重申*儿童的最高利益、不歧视、参与、生存以及发展等一般原则为所有涉及儿童包括青少年的行动确立了框架；

2. *敦促*尚未加入《儿童权利公约》[2] 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3] 的国家优先考虑加入这些文书，并充分予以执行，尤其要制定有效的国家立法和政策；

3. *敦促*缔约国撤回其与《公约》或与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的目标和宗旨相抵触的保留，并考虑对其他保留进行审查，以便将其撤销；

4. *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工作，并吁请所有国家加强与委员会的合作，按照委员会拟定的准则及时履行《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并考虑到委员会关于执行《公约》的建议；

5. *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机构以及联合国各机制在执行其任务的所有活动中经常有系统地重点考虑到儿童权利，确保其工作人员得到有关儿童权利问题的培训，并吁请各国继续同上述所有机制，特别是联合国系统的特别报告员和特别代表密切合作；

6. *鼓励*各国加强本国的统计能力，并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使用分列的统计数字，特别是按年龄、性别和其他可能导致差异的有关因素分列的统计数字以及其他统计指标来拟订和评价社会政策和方案，以期高效和有效地利用经济和社会资源，充分实现儿童权利；

二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出生登记、家庭关系和收养

7. *再次敦促*所有国家加紧努力，履行根据《儿童权利公约》[2] 承担的义务，维护法律承认的儿童身份，包括国籍和家庭关系，使儿童出生后立即能得到登记，确保出生登记手续简单、迅速、有效，收费最低，并在国家、地区和地方各级宣传出生登记的重要性；

8. *鼓励*各国制定和执行法律并改进政策和方案的执行，保护没有父母抚养或没人照顾的儿童，同时认识到如有必要提供其他照顾途径，应首先推行家庭和社区照顾，其次才考虑机构安置；

9. *吁请*各国按各自的义务，确保父母居住在不同国家的儿童除非特殊情况，有权与父母双方经常保持个人联系和直接接触，包括提供进入父母各自所在国家进行探访的途径，并尊重父母双方应共同承担其子女养育成长的责任的原则；

10. *又吁请*各国处理并特别关注父母或家庭成员对儿童的国际绑架案件，并鼓励各国开展多边和双边合作，最好是加入《国际儿童拐骗事件的民事问题海牙公约》，[12] 以便解决这些案件，并且除其他外，促使儿童返回其在被劫走或羁留之前居住的国家；

11. *还吁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和打击非法收养和一切不符合儿童最高利益的收养行为；

儿童的经济和社会福祉

12. *吁请*各国和国际社会建立一个保障儿童福祉的环境，特别是通过以下途径：

(a) 开展合作、支持和参与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为消除贫穷而进行的全球努力，认识到必须在所有这些范围内增加可动用的资源和更有效地分配资源，以确保按时实现国际商定的各项发展和减贫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5] 规定的目标，并重申对儿童的投资和实现儿童权利是根除贫穷的最有效途径；

(b)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儿童享受可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的权利，建立可持续的医疗卫生系统和社会服务，确保可不受歧视地利用此种系统和服务，尤其注意提供充足的食物和营养，并优先重视旨在防止成瘾、尤其是酗酒和抽烟成瘾及滥用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吸入剂的活动和方案，尤其确保为母亲提供适当的产前和产后护理；

(c) 确认机会均等和无差别的教育权利，规定初等教育为所有儿童均应获得的免费义务教育，确保所有儿童均获得优质教育，特别是通过逐步实行免费教育，普遍提供且使所有人均可获得中等教育，同时铭记采取确保平等入学机会的特别措施，包括肯定行动，有助于实现机会均等和消除排斥现象；

(d) 制订和执行各项方案，向怀孕少女和未成年母亲提供社会服务和支助，特别是使她们能继续完成教育；

[12]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343 卷，第 22514 号。

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13. 谴责侵害儿童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身心方面的暴力和性暴力、酷刑、虐待和剥削、劫持人质、家庭暴力、贩运或买卖儿童及其器官、恋童癖、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儿童色情旅游业以及日益增加的涉及帮派的暴力现象；

14. 又谴责绑架儿童行为，尤其是敲诈性绑架和武装冲突局势中的绑架儿童行为，包括为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并敦促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所有被绑架儿童无条件获释、恢复正常生活、重新融入社会并与家人团聚；

15. 敦促各国：

(a) 加强努力，通过综合办法防止和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

(b) 终止侵害儿童罪行行为人有罪不罚的现象，调查和起诉所有暴力行为，并予以应有的惩处；

(c) 保护儿童免遭警察、执法当局和拘留中心或福利机构的雇员和官员等政府工作人员的虐待；

(d) 采取措施，保护儿童在学校内免遭暴力或虐待，包括性凌虐和恐吓以及粗暴对待和欺侮，建立便于儿童使用的适合年龄与性别的申诉机制，并采取措施消除学校内的体罚；

(e) 加强国际合作和互助以终止侵害儿童罪行有罪不罚的现象；

16. 确认国际刑事法院有助于终止侵害儿童的最严重罪行有罪不罚的现象，包括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并吁请各国不要赦免这些罪行；

不歧视

17. 吁请所有国家确保儿童在不受任何歧视的情况下充分享受所有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8. 关切地注意到大量儿童成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现象的受害者，强调必须根据保护儿童最高利益和尊重其意见的原则，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现象的方案中纳入特别措施，并吁请各国为所有儿童提供特别支助，确保所有儿童有平等机会利用各种服务；

19. 吁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酌情实行法律改革，以便消除对女孩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和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杀害女婴、产前性别选择、强奸、性凌虐和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等有害的传统或习俗、未经当事人双方完全自由同意的婚姻、早婚、强迫绝育等，为此颁布和执行立法，并酌情制订全面、多学科及协调一致的国家计划、方案或战略以保护女孩；

20. 又吁请各国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残疾儿童在公、私两个领域均能充分、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获得优质教育和保健，免遭暴力、虐待和忽视并制订立法和执行业已存在的立法，禁止歧视残疾儿童，以保障残疾儿童的固有尊严，促进其自立，帮助他们积极参与和融入社区，同时考虑到贫困残疾儿童的特别困难处境；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包括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的权利

21. 吁请所有国家防止侵害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儿童权利的行为，包括歧视、任意拘留、法外处决、任意处决或即决处决、酷刑和一切形式的暴力和剥削等，并将行为人绳之以法；制定和执行政策保护这些儿童，使之在社会和心理上得到康复并重新融入社会；制定经济、社会和教育战略，解决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的问题；

22. 又吁请所有国家保护难民儿童、寻求庇护的儿童和境内流离失所儿童，特别是孤身儿童，这些儿童尤其面临着与武装冲突有关的危险，例如被招募入伍、遭受性暴力和性剥削；强调各国和国际社会应继续更加全面和深入地重视这些儿童在援助、保护与成长方面的特殊需要，尤其是通过旨在使其恢复正常生活和身心健康的方案以及自愿遣返和在可行情况下就地安置和重新安置的方案；优先重视寻找家人和家庭团聚，并酌情与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和难民组织合作，包括为它们的工作提供便利；

23. 还吁请所有国家确保属于少数群体和脆弱群体的儿童，包括移徙儿童和土著儿童在内，能和其他儿童一样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享受保健、社会服务和教育，并确保所有这些儿童，特别是暴力和剥削的受害者，得到特别保护和援助；

24. 吁请所有国家在法律和实践中保护孤儿的继承权和财产权，特别注意潜在的基于性别的歧视，这种歧视可能妨碍这些权利的实现；

25. 又吁请所有国家将其承诺转化为具体行动，逐步和切实消除可能有害或影响儿童教育，或对儿童健康或身心、精神、道德或社会发展有害的童工劳动；立即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促进教育，以此作为这方面工作的关键战略，包括建立职业培训和学徒方案，并将劳动儿童纳入正规教育系统；审查和制定经济政策，必要时与国际社会合作，消除造成这些形式的童工劳动的因素；

26. 敦促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国际劳工组织 1973 年《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公约)和 1999 年《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公约)的国家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这两项公约；

27. 吁请所有国家，尤其是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

(a) 尽快立法废除犯罪时未满 18 岁者的死刑；

(b) 遵守其根据国际人权文书相关规定承担的义务，包括根据《儿童权利公约》[2] 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13] 承担的义务；

(c) 铭记确保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联合国保障制度所列的保障措施；

28. 又吁请所有国家确保被拘留的儿童不被判处强迫劳动或体罚、或被剥夺获得保健服务、个人卫生和环境卫生、教育、基本指导和职业培训的机会；

29. 鼓励各国推动采取行动，包括双边和多边技术合作及财政援助，以便处境困难的儿童重新参与社会生活，特别考虑到这些儿童在其生活的环境中所形成的观点和掌握的技能和能力，并酌情让他们切实参与；

防止和根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

30. 吁请所有国家：

(a) 按刑事罪论处并切实惩治包括所有恋童癖行为在内的对儿童的一切形式的性剥削和性凌虐，包括在家庭内部或为商业目的进行的性剥削和性凌虐、儿童色情制品和儿童卖淫、儿童色情旅游业、贩运儿童、买卖儿童及其器官以及利用因特网从事此种活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受剥削之害的儿童当作罪犯处理；

(b) 确保主管的国家当局在罪行发生地国、罪犯国籍国或居住国、受害人国籍国，或以国内法允许的任何其他依据，起诉国内外罪犯，并为此目的在调查或刑事诉讼或引渡程序方面互相给予最大程度的协助；

(c) 加强各级合作，防止并侦破贩运或买卖儿童及其器官的网络，并吁请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14] 的国家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该议定书；

(d) 在贩运儿童、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案件中有效解决受害人的需要，包括他们的安全和保护、身心康复和完全重新融入社会，包括为此提供双边和多边技术合作和财政援助；

(e) 打击助长此种危害儿童的犯罪行为的市场，包括制定、切实适用和执行预防、改造和惩罚措施，惩处对儿童进行性剥削或性凌虐的顾客或个人，并确保提高公众认识；

[13]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14] 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二。

(f) 协助消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采取整体处理办法，消除各种诱因，其中包括发展不足、贫穷、经济差距、社会经济结构不公平、家庭失调、教育不足、城乡移徙、性别歧视、成人性犯罪行为或不负责任的性行为、儿童色情旅游业、有组织犯罪、有害的传统习俗、武装冲突和贩运儿童；

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31. 强烈谴责任何违反国际法在武装冲突中招募或利用儿童的行为以及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犯下的其他侵犯行为和虐待，敦促从事此类行为的所有国家和武装冲突其他各方终止这类行为；

32. 重申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在促进和保护包括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在内的儿童权利与福利方面的关键作用，并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在确保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方面日益发挥作用；

33. 吁请各国：

(a) 在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15]时，在《公约》第 38 条第 3 款规定的基础上提高本国武装部队的自愿入伍最低年龄，同时铭记按照《公约》的规定，未满 18 岁的人有权得到特别保护，并采取保障措施保证入伍不是被强迫或受胁迫的；

(b) 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在武装冲突中被利用的儿童复员和有效解除武装，并执行有效措施，特别是通过教育措施，以便他们改造、身心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同时考虑到女孩的权利及具体需要和能力；

(c) 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特别是保护他们不受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之害，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16] 的规定确保他们及时、有效地获得人道主义援助；并吁请国际社会通过国际刑事法院等途径，追究违反行为责任人的罪责；

(d) 作为优先事项，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有别于国家武装部队的武装团体招募和利用儿童，包括采取不容忍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利用儿童的措施以及禁止并按刑事罪论处此类行为的必要法律措施；

34. 赞赏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通过了关于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的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2005）号决议，以及秘书长为落实该决议要求建立的监测和报告机制而作出的努力，这一努力在各级、包括在国家一级得到了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相关行动者及民间社会行动者的参与及合作；

[15] 第 54/263 号决议，附件一。

[16]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 至 973 号。

35. 确认自大会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77 号决议第 35 至 37 段规定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任务以来取得的进展，同时铭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全系统对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对策的报告，[17] 建议秘书长将特别代表任期再延长三年；

36. 忆及第 51/77 号决议曾建议特别代表促进国际合作，以确保儿童权利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得到尊重，协助协调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相关机构的努力，并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相关机构与特别代表合作；

三
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和影响的儿童

37. 认识到为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和影响的儿童提供的预防、护理、包括心理和社会方面的各种帮助和治疗是有效对策中相辅相成的要素，必须统筹纳入防治艾滋病的综合办法，并重申充分落实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全球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一个关键要素，同时重申必须消除对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的人或有受感染危险的人、特别是最易受感染者的一切形式的歧视；

38. 吁请各国：

(a) 在 2010 年前，通过教育、青少年生活技能培训和针对儿童的媒体宣传，确保人人都能获取与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全面信息，并确保这种信息切合实际、兼顾两性、适龄而且及时，使儿童及其父母或照料者都切实参与信息编制，承认儿童是变化的动力，使他们能够保护自己，免遭艾滋病毒感染；

(b) 为青少年提供帮助，使他们能够以负责任的态度积极对待性生活，保护自己，免遭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同时采取措施，通过提供保健服务等途径，包括性保健和生殖保健，并通过倡导两性平等的预防教育，提高青少年免遭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的能力；

(c) 制订有关战略、政策和方案，查明并处理使人特别易受艾滋病毒感染的因素，以此补充针对危险的不安全性行为、注射毒品等有感染艾滋病毒危险的活动的预防方案；

(d) 确保在艾滋病毒/艾滋病防治工作中特别关注女孩；深切关注肆虐全球的艾滋病毒/艾滋病对妇女和女孩影响特别大，新感染艾滋病毒的人大多是年轻人，不平等的法律、经济和社会地位、有碍女孩采取预防措施的消极或评判态度以及对女孩的暴力行为又使她们更加易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

(e) 采取措施，防止幼儿经母体感染艾滋病毒，包括为孕妇及其侣伴提供基本药品，进行适当的产前、分娩及产后护理，提供自愿、保密的辅导和检测，并

[17] A/59/331。

为母亲提供帮助，例如关于婴儿喂养办法的辅导和得到治疗，包括抗反转录病毒治疗；

39. 又吁请各国：

(a) 认识到需要提供方便青少年使用的服务，确保儿童能够全面、平等地获得自愿、免费、保密的辅导、检测和护理，包括获得医治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及伴生机会感染的负担得起、有效的药品，敦促各国同制药业和其他利益有关者一起开发并普遍提供适合儿童的药品和治疗方法；

(b) 在国家、区域、国际一级加强伙伴关系和国际合作，为受感染和受影响的儿童提供负担得起、便于使用、随时可得的药品和相关技术，以支持可能不具备有效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蔓延所需的财政资源或人力资源的发展中国家；

(c) 将艾滋病毒及艾滋病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的所有方面统筹纳入所有保健工作、方案和服务；

40. 还吁请各国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儿童或家长因实际上或被认为感染艾滋病毒或患艾滋病而蒙受耻辱和歧视的现象，并确保艾滋病毒或艾滋病感染不妨碍儿童享受所有人权；

41. 吁请各国为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不能继续同父母一起居住的儿童作出适当安排，让他们能同家族亲戚和社区保持联系；敦促所有国家实施《联合国保护、护理和支助生活在艾滋病毒和艾滋病世界中的孤儿和易受感染儿童框架》及其关键战略，途径包括通过和执行国家行动计划保护和照料孤儿和易受感染儿童，作为国家综合规划和预算过程的组成部分，同时请捐助者、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支持各国的努力；

42. 敦促各捐助者：

(a) 确保全球防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以及联合国系统参与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各个机构和方案的工作方案中的艾滋病毒/艾滋病组成部分的资金到 2007 年能顺利补齐，并注意到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国际筹资缺口主要影响到因艾滋病毒/艾滋病而失去双亲或变得易受伤害的儿童；

(b) 作出更好的调整，消除重叠现象，以提高各方案的效力，并吁请各捐助者和联合国系统推进实施多边机构和国际捐助者艾滋病防治协调全球工作队的建议；

后续行动

43. 决定：

(a)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儿童权利的报告，介绍《儿童权利公约》[2] 现况和本决议提到的问题；

(b) 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

(c) 请研究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独立专家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d) 再次邀请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口头报告委员会工作情况，以加强大会与委员会的沟通；

(e) 在 2006 年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上，特别注意受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感染和影响的儿童的权利；

(f) 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第三节重点关注“儿童与贫穷”。